

列宁民主集中制奥秘初探

张慕良 著

lenin

本书通过严格考证，对列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理进行了解读，回答了民主集中制的职能和作用是什么、民主和集中是什么关系、民主集中制执行得好不好的标准是什么、党的民主集中制和民主制的区别是什么、实行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党章应当规定哪些要求等一系列重大政治理论问题，从几个不同角度对这些原理进行了多方位的解读，观点新颖，视角独特。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列宁民主集中制奥秘初探

张慕良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列宁民主集中制奥秘初探/张慕良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117-1406-0

I. ①列… II. ①张… III. ①列宁主义—民主集中制—研究 IV. ①A821.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3793 号

列宁民主集中制奥秘初探

责任编辑 郑 锦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邮编: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6 (编辑室)
(010) 66161011 (团购部) (010) 52612332 (网络销售)
(010) 66130345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 cctpbook. com](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下花园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102 千字

印 张 8. 75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 00 元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 66509618

自序

中国共产党的民主集中制，源自列宁。中国共产党在建党之初，就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开始实行列宁为共产国际制定的加入条件——民主集中制，迄今已有八十余年。但民主集中制的面貌什么样，民主和集中是什么关系，民主集中制的职能和作用是什么，党的一切权力是从哪里来的，判断民主集中制执行得好不好的标准是什么，在所有这些涉及列宁民主集中制基本原理并且互相关联的问题上，党内党外至今没有共识。本文集的出版，就是想让自己的一家之言也来参与党内党外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并通过讨论求得共识。

我长期从事列宁著作的翻译，还曾两次从事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书译文的校订，在工作实践中对列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理有了一些粗浅的了解。我最初得到的认识是：列宁的民主集中制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其中的“民主”是民主制，它是一种政体，“集中制”是结构形式。1982年初，我在《马列主义民主观的若干问题》一文中，在谈到列宁的民主集中制时，就是这样解释的。离休以后，主要是从2006年以来的几年间，我又开始集中时间和精力继续在这个问题上进行探索，先后发表了二十篇文章，除了几篇论述我们国家民主集中制的文章外，其余十几篇都是关于列宁民主集中制的。这些文章在

对列宁民主集中制的两个组成部分分别进行考证的基础上，对它们的特点和相互关系作了系统全面的论述，对列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理进行了解读。我的基本认识是：

1. 列宁为党设计的民主集中制，由民主制和集中制两部分组成。

他说：“我们在自己的报刊上一向维护党内民主。但是我们从未反对过党的集中。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① 在列宁的民主集中制里，“民主”是民主制，它是政治制度，而“集中制”是组织制度。列宁的民主集中制是政治制度加组织制度组成的政治组织体制。

凡是有人群的地方，不论是国家还是政党，都需要管理，不能无政府状态。要管理，就要建立制度，一项是政治制度，一项是组织制度，这是两项带根本性的管理制度。

政治制度就是政治形式，相当于政体，它讲的是谁来掌握权力，给大家制定基本的法律法规，历史上有三种形式：由一人掌握权力的叫君主制；由很少一部分人掌握权力的叫贵族制；由全民掌握权力的或者由民选的权力机关全体成员直接行使权力的，叫民主制。列宁的民主制是三种政治形式中的一种。

组织制度就是组织形式、结构形式，它讲的是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基本的形式有集权型和分权型两种。集权型的形式要求“部分服从整体”，叫集中制（宪法学家叫单一制）；分权型的形式要求“部分和整体各自为政”，叫联邦制。列宁的集中制是两种结构形式中的一种。

世界上任何一个规模化的国家和政党都有这两项带根本性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7卷第89页。

的管理制度，都有自己的、由政治制度和组织制度组成的政治组织体制。列宁的民主集中制不过是世界政治组织体制大家庭中的一员。

2. 列宁的民主集中制，笼统地说是民主制加集中制，具体地说是间接民主制加民主性的集中制。

列宁民主集中制里的民主制是间接民主制。集中制要求下级服从上级，直接民主制没有上下级，只有间接民主制才有上下级，因为有多级组织。能够同集中制相结合的民主制只能是间接民主制。

列宁为党制定的集中制是民主性的集中制。列宁把它表述为“行动一致，讨论和批评自由”，就是说，决定通过之后，少数在行动上服从多数的同时，有权对决定自由地讨论和批评。

3. 列宁的民主集中制有它客观形成的外部特征和内在机制。

它的外部特征是“民主为主，集中为从”。

组织制度是为政治制度服务的，——这是世界政治组织体制大家庭中所有成员的共同特征。列宁的民主集中制也不例外。在列宁的民主集中制中，集中是为民主服务的，民主和集中之间的关系是主从关系，主仆关系。

除外部特征外，还有内在机制。

民主集中制内部的权力运行机制表现为：通过民主制和集中制的结合实行，对党的上级机关和下级机关进行管理，要求上级机关“在民主基础上集中”，要求下级机关“在集中指导下民主”。民主集中制就是通过民主制和集中制的结合实行对党的上级机关和下级机关进行管理的根本制度，是使党的权力能够规范运行的根本保证。

4. 实行民主集中制不等于实行了民主制，它们是两个不同的范畴。

民主制以全体党员为主体，实行民主制是全体党员掌握权力，并在直接民主制度下直接行使权力，在间接民主制度下间接行使权力。它的实质是权为民所有。民主集中制以各级权力机关为主体，实行民主集中制是各级权力机关在行使权力，是直接行使权力，按照间接民主制的制约性要求行使全体党员授予的权力。它的实质是权为民所用。

在进行探索的过程中，我深切体会到，要想窥见列宁民主集中制的真谛，搞清列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理，须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正确理解“民主集中制是组织制度”这一提法。

“民主集中制是组织制度”，这是党章上的提法，对这一提法应当辩证地加以理解。党章说民主集中制是组织制度，是因为它是组织章程里规定的制度。但从规定的内容看，它又是民主制加集中制，是政治制度加组织制度。党章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条款，除了规定集中制这项组织制度的内容外，还规定了民主制这项政治制度的内容，说“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在地方范围内是地方各级代表大会”。这表明，党选择的政治制度是民主制，是间接民主制，代表式民主制。如果说，我们国家的间接民主制是人民代表大会制，那么，我们党的间接民主制就是党代表大会制了。这是党在通过自己的根本大法（党章）向世界宣告自己在政治制度上的抉择，就像国家通过自己的根本大法（宪法）向全世界昭示自己的国体和政体一样。我们国家的民主制在实行间接民主制即代表式民主制的情况下，宪法把它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

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党的民主制在实行间接民主制即代表式民主制的情况下，也可以表述为：“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党员。全体党员行使党的权力的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

从党章规定的形式看，民主集中制是组织制度。从党章规定的内容看，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制加集中制，是政治制度加组织制度组成的政治组织体制。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地认定民主集中制是组织制度并就此止步，那就是自己把自己的思想束缚起来了。

2. 正确理解民主集中制里的“民主”。

首先，这里的“民主”，如列宁自己所说，不是“民主性”，而是“民主制”。民主集中制不是“民主的”集中制，而是民主制加集中制。其次，民主集中制里的民主制又不是整个民主制，而仅仅是整个民主制里的间接民主制。整个民主制包括直接民主制和间接民主制两种形式、两个层次，是个大概念，民主集中制属于间接民主制范畴，是大概念中的小概念，而不是相反。

3. 正确理解民主集中制里的集中制。

集中制不是独立自在的，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民主制在采取间接民主制形式的时候派生出来的，是间接民主制的衍生物。当民主制采取间接民主制形式的时候，由于出现了多级组织，也就产生了部分和整体的关系。两种情况：或者是选择集权型的组织制度集中制，让部分服从整体；或者是选择分权型的组织制度联邦制，让部分和整体各自为政。新中国在成立之初选择了集中制，而苏联在成立之初选择了联邦制。美国政党普遍实行联邦制。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成立之初，党内的犹太工人组织也主张实行联邦制，孟什维克还主张实行自治

制，他们都主张党的各个组织和党的中央各自为政。列宁主张实行集中制。列宁可以同意苏维埃俄国实行联邦制，但坚决反对俄国党实行联邦制和自治制。他认为，为了领导无产阶级去实现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使命，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不应当是一个结构松散软弱无力的党，一个任由自己的组织各自为政的党，而应当是一个统一集中具有战斗力的党，一个部分能够服从整体、下级能够服从上级的党。民主制在采取间接民主制形式的时候可以同集中制结合，也可以同联邦制结合，并非只能同集中制结合。一个国家和政党如何结合，只能从自己的情况出发，实事求是。

列宁的民主集中制所包含的原理各有自己的侧重点，但又相互关联，相互依存，构成了一个严整的体系。在探讨列宁民主集中制问题时，不应把其中的某个问题看作独立自在的东西，孤立地加以审视，而要从整个体系出发，按照它的内在联系去审视每个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还原事物的本来面目。

我把我写的所有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文章的篇名都列在后面，作为附录。本文集里的文章，大部分都是从中直接选来的，但每一篇都或多或少作了修改。小部分则是对附录文章的整合，例如列宁民主集中制的解读部分有三篇解读：一篇《重点解读》，一篇《全面解读》和一篇《专题解读》。其中的《全面解读》，就是在对附录的五篇解读进行整合的基础上写成的，它对涉及民主集中制原理的诸多问题都作了回应。《重点解读》则是《全面解读》的删节稿，它着重说明列宁设计的民主集中制是专门管理党的上级机关和下级机关的根本制度，《北京日报〈理论周刊〉》发表的就是这一篇，只不过收入文集时作了个别改动。《专题解读》选自附录《列宁民主集中制原理解读》一文，是该文的第五节，它着重说明：实行列

宁的民主集中制，党章应当规定哪些要求

文集中的文章，有两处在内容上有重复。一处就是上面的《重点解读》和《全面解读》，由于前一篇是后一篇的删节稿，是从后一篇中抽出来的一个重点，二者在内容上不可能没有重复。另一处在考证部分里，就是《列宁如何谈保护少数》和《党的集中制所要求的服从是什么含义——列宁如何谈无产阶级政党的纪律》这两篇，这里的重复跟上面的重复有相似之处，前一篇也是后一篇的删节版，也是从后一篇中抽出来的一个重点。无产阶级政党的纪律，全面地讲，就是“行动一致，讨论和批评自由”，而如何保证“讨论和批评自由”就涉及如何“保护少数”，它是无产阶级政党纪律中的一个侧重点，在发展党内民主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值得我们作为一个专题探讨。

文集的出版，仅仅是我探索列宁民主集中制奥秘、搞清列宁民主集中制基本原理的一次尝试。本人不是专业研究工作者，个人的认识和体会也难免会有局限性，作为一家之言，还要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张慕良

2012年5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一 对列宁民主集中制原理的考证和解读

考证部分

列宁如何谈党的民主制（党内民主）	3
列宁如何谈保护少数	8
列宁说民主不是无政府主义	12
列宁所说的国家的集中制是什么	14
列宁所说的党的集中制是什么	19
党的集中制所要求的服从是什么含义	
——列宁如何谈无产阶级政党的纪律	27
列宁的两种集中制是一回事	39
实行党的集中制要以实行（间接）民主制为前提	42
列宁为党设计的民主集中制是一种政治组织体制	47

解读部分

列宁设计的民主集中制是啥样（重点解读）	59
列宁设计的民主集中制是啥样（全面解读）	66
实行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党章应当规定哪些要求？	
（专题解读）	81

二 我们国家几种主要的民主集中制

党章规定的民主集中制 87

宪法规定的民主集中制 100

人民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 106

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 114

我国民主集中制概况 121

附 录 126

—

对列宁民主集中制原理的 考证和解读

考证部分

列宁如何谈党的民主制（党内民主）

列宁所说的党的民主（制），从理念到形式，同国家的民主（制）都是一样的，是把同一种政治制度应用到两个不同领域的结果。

“民主”一词，列宁的原文是“демократия”，这是一个国际通用词，在《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中，考虑到我国的习惯用法，一般都译为“民主”，只是在列宁把它同其他国家形式“相提并论”时，才译为“民主制”，如君主制、民主制。“民主”和“民主制”在列宁的原文中是同一个词，译法不同，意思上没有差别。

列宁常说，民主（制）是一种国家形式，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政体。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政体呢？民主（制）一词，源自古希腊，列宁根据它的本意解释说：民主（制）就是“人民掌握权力”。^[1]“人民掌握权力”这一句的原文如果直译，还可以译成“权力是属于人民的”。根据列宁的解释，民主（制）就是“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掌握权力”的政体。

民主政体有两种形式，即直接民主制和间接民主制。实行直接民主制时，人民不仅掌握权力，而且直接行使权力。实行间接民主制时，人民虽然掌握权力，但并不直接行使权力，而是间接行使权力，通过代表机关行使权力。

列宁说，民主政体最早见于奴隶占有制社会，他指的是古

希腊的雅典城邦，城市国家。在那里，一切重大问题由全体公民开会决定，公民大会是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它通过的决定就是法律。这种由人民直接行使权力、直接决定重大问题的民主制，就是直接民主制。须要指出的是，“人民”一词，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含义。在奴隶制社会，奴隶是工具，根本不算是人，雅典的公民只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一。

直接民主制是在人口不多的情况下实行的民主制。但是在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的情况下，人民直接行使权力，经常开全体大会来决定重大问题，就不可能了。于是产生了由人民选举代表，由代表机关行使权力、决定重大问题的民主制，这就是后世的间接民主制，代表式民主制。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代表式民主制是议会制，它是17世纪以后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制。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转化成统治阶级，争得民主。”^[2]《宣言》里的这两句话，第一句讲国体，说国体是无产阶级专政，第二句讲政体，说政体是民主制，在当时也就是议会制。马克思从来不作空想，他总是以历史的经验为依据。他在当时能够看到的代表式民主制就是议会制。显然，他是想借用议会制的形式来为无产阶级服务。1871年出现了巴黎公社，公社是由巴黎各区普选选出的工人代表组成的代表机关，这是一种新的、无产阶级的代表式民主制。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肯定了公社的经验，否定了议会制。但是1891年，恩格斯在对爱尔福特纲领进行批判时又说：“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法国大革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3]恩格斯在这里说的民主共和国就是议会制共和国，他在这里重申了《宣言》中两句话的意思，

说无产阶级的国体，甚至可以采用议会制共和国那样的政体。20 世纪初在俄国出现了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苏维埃”一词是音译，意译就是“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就是劳动者代表会议，这是劳动者的代表式民主制，列宁说它是巴黎公社类型的、比议会民主制高得多的民主制形式。到了今天，代表式民主制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除以上这些民主制形式外，还有俄罗斯的国家杜马制、我们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蒙古国的呼拉尔制，等等。这些都是在不同国情条件下在不同时期产生的、不同形式的代表式民主制。

党的民主制同国家民主制的情况是一样的。

1906 年 5 月 31 日，列宁在《让工人来决定》一文中对党的民主制是怎么一回事作了说明，他指出：“现在整个党组织是按民主原则建立的。这就是说，全体党员选举负责人即委员会的委员等等，全体党员讨论和决定无产阶级政治运动的问题，全体党员确定党组织的策略方针。”^[4]

列宁在这里说，党的民主制同国家的民主制在理念上是一样的。国家的民主制把人民作为主体，民主制的理念是：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掌握权力（人民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党的民主制把全体党员作为主体，民主制的理念是：（权力属于全体党员，全体党员掌握权力）全体党员决定党的一切重大问题。

1907 年 1 月 13—14 日，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和杜马选举》一文中，对党的民主制是怎么一回事再次作了说明，他指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是民主地组织起来的。这就是说，党内的一切事务是由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在一律平等和毫无例外的条件下来处理的；并且，党的所有负责人员、所有领导成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产生的，必须向党员报告工作，并可以撤换。”他还以彼得堡的党组织为例解释说：“彼得堡